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文學院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高院長 長

肆、與會委員：賴芳伶委員、吳冠宏委員、劉漢初委員、許又方委員、郭強生委員、曾珍珍委員、蔡淑芬委員、楊芳枝委員、郭平欣委員、溫英幹委員、李妮璋委員、洪嘉瑜委員、劉吉川委員、葉智魁委員、林嘉志委員、許育銘委員、陳彥良委員、蔣竹山委員、陳若璋委員、林耀盛委員、周育如委員、唐淑華委員、崔光宙委員、王鴻濬委員、朱鎮明委員、李崇僖委員、陳忠將委員、須文蔚委員

伍、請假委員：林嘉志委員、陳若璋委員、崔光宙委員

陸、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主席報告

下週校務會議即將討論「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供本院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在校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捌、討論結果（以下各項意見，未經院務會議正式表決，只是意見的彙整）：

一、根據大法官解釋，非專業審查不得對專業案件進行多數決，本校校教評委針對外審意見進行投票行為恐與大法官解釋文抵觸。建議校教評委不投票，除非該案屬特殊情況（例如該案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研究成績之評分，建議依照外審給分平均計算。外審作業建議一次送給五名具專業學術地位之專家學者審查，三級教評會議皆依據該五位專業審查結果討論，以免有基準不一之問題。若校方仍欲維持三級三審，校、院外審各送出三位，則建議設定為二位外審意見通過即通過（除非有違反學術倫理問題）。

外審評定等級建議改為極力推薦、推薦、不推薦、極不推薦等四項，對應每一個等級，本校應訂定合理的分數級距，附列於每一級距項下，供外審委員參考並直接評分。

三、依照草案所列，教學與研究、服務各佔百分之四十。為彰顯本校致力朝研究型大學發展之期待，建議參考其他大學（如台大）的辦法微調，提高「研究」的權重。再者，變更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分權重對即將申請升等之同仁衝擊大，建議在一定緩衝期間內由同仁自行決定採用舊制或新制，以免造成對當事人不公平問題。

四、提前升等其實是對致力發展之同仁的鼓勵以及一種榮譽，也有助於學術發展。草案中已將提前升等條文移除，應再斟酌，而如有必要移除，應考量溯及既往之問題，以保障當事人利益。

五、建議修正新規定草案第十一條第三款「決審」字樣，新增「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文字。教師升等

審查，攸關教師權益，且涉及學術專業審查，然校教評會之組成，因委員人數限制，未必涵括所有專業領域。各學科自有其學術規範或習慣，未必其他學科（甚至相近領域）所能盡知，在審查會議時，遇有疑慮，系所主管可即時進行說明，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事後補救措施手續繁瑣，並造成對申請人的傷害。

六、建議修改草案第十二條第三款(三)其他教學表現部分條文改為：
1、五年內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玖、臨時動議（僅提出，未有詳細討論或決議）

- 一、目前本校校教評委與校申訴評議委員有重複狀況，兩者角色容易產生混淆。建議在相關辦法中明訂兩種委員不得重複，若同時被遴選為此二委員會委員時應選擇放棄其一（葉智魁委員提出）。
- 二、建議院內成立出版中心，以提升本校的學術形象（賴芳伶委員提出）。
- 三、建議學校在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中增列規定副教授且到校服務滿八年可申請休假一年（賴芳伶委員提出）。

拾、散會